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符合環保及永續經營理念，管理及維護本市各項殯葬設施及統一收費標準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屏東市各公墓、納骨設施、環保多元葬區、殯儀館及火化場之管理與維護及統一收費標準，並符合環保及永續經營理念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修訂第一條條文說明:原第一條及第二條內容重覆,重新修訂本條條文規範。
第三十四條 本市納骨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（單位新臺幣元）： 一、納骨櫃： (一)第一層樓：四萬五千元。 (二)第二層樓：四萬元。 (三)第三層樓：三萬五千元。 二、骨灰櫃（第一棟納骨堂、第二棟納骨堂）： (一)第一層樓：三萬五千元。 (二)第二層樓：三萬元。 (三)第三層樓：二萬五千元。	第三十四條 本市納骨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（單位新臺幣元）： 一、納骨櫃： (一)第一層樓：四萬五千元。 (二)第二層樓：四萬元。 (三)第三層樓：三萬五千元。 二、骨灰櫃： (一)第一層樓：三萬五千元。 (二)第二層樓：三萬元。 (三)第三層樓：二萬五千元。	一、增修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條文說明： 本款係規範第一棟、第二棟納骨堂收費標準;因應增設第三棟納骨堂且收費標準不同,爰於原骨灰櫃名稱加註第一棟、第二棟納骨堂，以利區別。
三、骨灰櫃（第三棟納骨堂):(詳如收費標準參考表) (一)單人櫃： 1.佛祖區（第一層樓）：核心層六萬元、一般層五萬五千元、頂底層五萬元。 2.第二層樓：核心層五萬八千元、一般層五萬三千元、頂底層四萬八千元。 (二)夫妻櫃（雙人式）： 1.佛祖區(第一層樓)：核心層十二萬元、一般層十一萬元、頂底層十萬元。 2.第二層樓：核心層十一萬六千元、一般層十萬六千元、頂底層九萬六千元。 (三)塔位層別：核心層為第六、七、八層；一般層為第二、三、五、九、十、十一層；頂底層為第一、十二層。		二、增訂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條文說明： 因應增設第三棟納骨堂,按樓層、塔位層別及單人櫃、夫妻櫃類型增訂收費標準。
四、神主牌位（第三棟納骨堂）： (一)台階式：二萬八千元。 (二)壁掛式：一萬四千元。		三、增訂第三十四條第四項條文說明： 第三棟納骨堂新設神主牌位設施,增訂台階式及壁掛式收費。
前項之納骨（灰）櫃收費標準，凡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外，其他縣市、鄉鎮市民加收一倍費用。 前項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，其他縣市、鄉鎮市民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。神主牌位非屬殯葬管理條例定義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無免收費用優惠。 本市轄區起掘之無主墳墓骨骸（灰）以比照設籍本市市民收費，但須由本所指定存放無主納骨（灰）櫃位置存放，或安置於環保多元葬區。 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免收費用，但須由本所指定櫃位存放，櫃位經晉塔後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，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，本所不再免費提供櫃位。 凡本市轄內居民及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、演習死亡，其遺骸、骨灰使用本市納骨設施免收費用。	前項之納骨（灰）櫃收費標準，凡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外，其他縣市、鄉鎮市民加收一倍費用。 本市轄區起掘之無主墳墓骨骸（灰）以比照設籍本市市民收費，但須由本所指定存放無主納骨（灰）櫃位置存放，或安置於環保多元葬區。 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免收費用，但須由本所指定櫃位存放，櫃位經晉塔後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，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，本所不再免費提供櫃位。 凡本市轄內居民及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、演習死亡，其遺骸、骨灰使用本市納骨設施免收費用。	四、增修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後段條文說明： 1.因其他縣市、鄉鎮市民收費標準，納骨（灰）櫃及神主牌之加收成數不同,故增修前項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費用以做區別。 2.神主牌位非屬殯葬管理條例定義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無免收費用優惠，增修條例以資區別。